

证券代码：833423

证券简称：穗晶光电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汉武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,181,1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25%。

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,33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2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上半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总股本 74,5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（含税），即 44,700,000.00 元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，同时拟将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89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 2020 年上半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37,037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方啸中、李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结果合法、

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8 日